

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文件

延大医一临床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改研究项目 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科室、心脑血管病医院：

《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教育教改研究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9 月 7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本院院领导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教学部

2020年9月8日印发

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教育教改研究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研究生、住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经费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由学校、省、国家教育及卫健委等部门设立的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建设内容。

第二条 教学部、住院医师培训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2. 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3.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4.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二章 项目类型和资助额度

第三条 国家项目：凡获准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

程研究项目”者，按照 10 万元予以奖励。

第四条 省级项目：凡获准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项目”者，按照重点项目 5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予以奖励。

第五条 校级项目：经由学校研究生院、教务处等认定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项目”者，按照质量工程 1 万元、教改项目 0.8 万元、一般项目 0.5 万元予以奖励。

第六条 奖励分两次发予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资助项目组完成课题，签订立项合同书后予以兑现 50%；项目完成、取得结题证书后，再予兑现 50%。

第七条 自 2019 年申报成功的教改项目开始配套奖励，以国家、省、学校相关部门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八条 对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规定报送中期报告书或执行不力的项目，医院停拨后续经费，酌情追回已拨经费。对向校级以上项目批准部门提交申请终止的项目，医院终止其经费拨付，并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开支的经费。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按照校级以上项目批准部门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经医院同意后，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撤销其承担的项目，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条 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

作职责时，应及时向教学部或住院医师培训中心汇报，并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报销与绩效考评挂钩，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追回已支付经费。

第十三条 教育教改项目配套奖励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由项目主持人、教学部主任或住院医师培训中心主任、教学科研副院长负责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学部和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负责解释。